

收文編號：1060008136

議案編號：1060821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65 號 政府提案第 16089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6005421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檢送「蒙藏委員會組織法」，請查照審議廢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組織改造作業蒙藏委員會將予裁撤，相關業務並依性質分別移入外交部、文化部及本院大陸委員會承接，該等機關組織法均得以銜接適用，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，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必要，應配合辦理廢止，俾完備法制作業。
- 二、本案經提 106 年 8 月 17 日本院第 3562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」。
- 三、檢送旨揭法律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

蒙藏委員會組織法

-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，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。
-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，掌理事務如左：
一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行政事項。
二、關於蒙古、西藏之各種興革事項。
-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，副委員長二人，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。
-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；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指定副委員長一人代之。
-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，並綜理會務，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；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。
-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事項與各部、會有關係時，得通知各部、會派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，應每年輪流分往蒙、藏各地視察。
-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置左列各處：
一、總務處。
二、蒙事處。
三、藏事處。
-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及庶務等事項。
-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。
-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。
-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，撰擬、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。
-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四人至六人，分掌機要、文稿、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處長三人，分掌各處事務。
-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科長九人至十二人，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，助理員二十人至四十人，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。
-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設調查主任一人，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，編譯主任一人，編譯員十人至十五人，分掌調查、編譯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，特任；副委員長、委員、參事、處長、秘書二人，簡任；其餘秘書及科長、調查主任、編譯主任、編譯員六人、調查員四人，薦任；其餘編譯員、調查員及科員、助理員，委任。
-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藏或其他適當地方設辦事處，每處置處

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長一人簡任，副處長一人簡派，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、藏或其他適當地方分置調查組，每組設組長一人，薦任；調查員六人至十二人，委任；其調查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定之。

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必要時，得呈准行政院，於蒙古盟部旗設置協贊專員，薦任。前項協贊專員之名額及派遣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聘用顧問七人至九人，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二人，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。

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，得用僱員四十人至五十人。

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薦任；科員五人至七人，助理員三人至五人，均委任；並置統計員一人，佐理員二人或三人，均委任，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與統計事務。

第二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薦任，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，掌理人事管理事務。

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，由蒙藏委員會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，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。

第二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，由蒙藏委員會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，以會令定之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